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7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638U2620309001000		省公安厅	国内安全保卫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五）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有关金融机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对涉嫌违法活动的银行账户资金，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对涉嫌犯罪的银行账户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 第四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对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收缴其登记证书、印章并公告作废。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省级	